

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徐特立学院委员会

徐院团委〔2020〕17 号

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徐特立学院委员会

关于组织徐特立学院/特立书院团支部

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通知

各团支部：

为深入开展“使命在肩 奋斗有我”暨“担复兴大任 做时代新人”主题教育活动，进一步改进提升各团组织规范化建设，不断增强共青团组织力，根据校团委《关于在主题教育活动中开展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通知》，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徐特立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徐特立学院团委）现决定组织全学院团支部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开展时间

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

二、 工作对象

2017 级、2018 级、2019 级各团支部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2020 级各团支部开展“对标”工作

三、 工作要求

- 1、2017、2018、2019 级各团支书须立足具体工作实际，开展团支部评分定级工作，填写“xx 团支部‘对标定级’自评表”（附件 1）。
对应分级参考如下：5 星级团支部（大于 90 分），4 星级团支部（80-89 分），3 星级团支部（70-79 分），2 星级团支部（60-69 分），60 分以下不定级；
- 2、2020 级各团支部依据“xx 团支部‘对标定级’自评表”（附件 1）中“考察维度”及“评分依据”，结合本支部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并完善本支部各项工作规范。

- 3、徐特立学院团委将于近期分级分批召开团支部书记述职会，采取“三必核”方式，即核对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2017级、2018级、2019级各团支书需提前准备相关述职材料，认真完成团支部书记述职工作。

四、 相关说明

- 1、各团支书须认真对待此次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确保评分定级的真实性，徐特立学院团委将复核团支部自评定级情况，未通过复核的团支部将予以限期整改；
- 2、5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组织；
- 3、此次“对标评级”结果将作为徐特立学院优秀团支部评选参考依据之一，各团支书须认真对待。

五、 材料提交

各支部负责人须将填写并对应更改名称后的“xx团支部‘对标定级’自评表”（附件1）于2020年11月15日前由发送至学院团委邮箱
bitxtltw@163.com。

六、 联系人

唐绍龙：15925302479

王思成：18345503960

附件1：xx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自评表.xlsx

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徐特立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1月12日